菱溪石記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菱溪石記
作者：歐陽修　北宋

本作品收錄於《廬陵文鈔/20》和《歐陽修集/卷040》以及《唐宋八大家文鈔（四庫全書本)/卷048》

菱溪之石有六：其四為人取去；其一差小而尤奇，亦藏民家；其最大者偃然僵臥於溪側，以其難徙，故得獨存。每歲寒霜落，水涸而石出，溪旁人見其可怪，往往祀以為神。

菱溪，按圖與經皆不載。唐會昌中，刺史李濆為《荇溪記》，云水出永陽嶺，西經皇道山下。以地求之，今無所謂荇溪者，詢於滁州人，曰此溪是也。楊行密據淮南，淮人為諱其嫌名，以荇為菱，理或然也。

溪旁若有遺址，云故將劉金之宅，石即劉氏之物也。金，偽吳時貴將，與行密俱起合淝，號三十六英雄，金其一也。金本武夫悍卒，而乃能知愛賞奇異，為兒女子之好，豈非遭逢亂世，功成誌得，驕於富貴之佚欲而然邪？想其陂池、台榭、奇木、異草，與此石稱，亦一時之盛哉。今劉氏之後散為編氓，尚有居溪旁者。

予感夫人物之廢興，惜其可愛而反棄也，乃以三牛曳置幽谷，又索其小者，得於白塔民朱氏，遂立於亭之南北。亭負城而近，以為滁人歲時嬉遊之好。

夫物之奇者，棄沒於幽遠則可惜，置之耳目，則愛者不免取之而去。嗟夫！劉金者雖不足道，然亦可謂雄勇之士，其生平志氣豈不偉哉。及其後世，荒堙零落，至於子孫泯沒而無聞，況欲長有此石乎。用此可為富貴者之戒。而好奇之士聞此石者，可以一賞而足，何必取而去也哉？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

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